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韋俊民先生及謝克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馮文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韋俊民先生辭任乃由於彼須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大資產經營的職務。謝克海先生辭任乃由於彼須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大方正的職務。馮文賢先生辭任乃由於彼須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施華先生及廖航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陳仲戟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於馮文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馮文賢先生亦不再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仲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馮文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韋俊民先生及謝克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馮文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韋俊民先生辭任乃由於彼須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大資產經營」）的職務。謝克海先生辭任乃由於彼須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的職務。馮文賢先生辭任乃

由於彼須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由於馮文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馮文賢先生亦不再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仲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馮文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韋俊民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馮文賢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之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韋俊民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馮文賢先生在任職期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任

施華先生及廖航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陳仲戟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施華先生

施華先生（「施先生」），45歲，為北大方正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北大方正之戰略部及信息管理部。彼為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由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持有11.65%股權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企業戰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施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施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施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但享有薪金每年1港元，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施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15%。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施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廖航女士

廖航女士（「廖女士」），37歲，為北大方正法律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北大方正持有其30.60%股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8）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亦為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持有其27.75%股權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901）的董事。廖女士於中國中央民族大學取得貿易經濟及經濟法學士學位以及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經驗。

廖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廖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廖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廖女士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廖女士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但享有薪金每年1港元，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廖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

該計劃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15%。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廖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仲戟先生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44歲，於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彼(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最初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轉為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8)，並由北大方正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30.6%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陳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6,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施先生、廖女士及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施華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